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及
關連回購

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已批准終止獎勵計劃及關連回購。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2及113條，關連回購須經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審議及批准了激勵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5月2日發行12,866,500股限制性A股及2,123,080股限制性A股。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43,262,44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661元。同時，本公司的限制性A股總數由14,989,580增加至22,484,370。有關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認為此乃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最齊全的產品供應之一。本公司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生產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本公司從鋰產業價值鏈的中游製造商起步，以確保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保證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頂尖技術。

擬回購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目

1. 激勵對象離職及身故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鑒於1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在限售期內離職，3名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內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身故，董事會同意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942,000股進行回購註銷。

2. 業績考核不達標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中相關規定：公司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A股當期擬解除限售份額由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A股。具體解除限售情況根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購註銷。

鑒於108名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務板塊／子公司或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合共216名激勵對象通過2017年年度業績考核，當中包括11名關連人士)，同時，根據公司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披露的2018年度經營業績，本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無法滿足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條件，375名激勵對象在2018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董事會同意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7,044,298股進行回購註銷。

3. 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為避免激勵對象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確保激勵對象能夠更專注地投身於生產經營工作、努力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綜合多數激勵對象意見，經審慎論證後同意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A股14,498,072股。

因此，應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為22,484,370股，佔本公司截止至2019年3月29日總股本的1.71%。

關連人士的姓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擬回購限制性A股數目、總回購價格、股份數目(包括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股份類別及持股量佔股本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限制性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包括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	**股份類別**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
李良彬	董事	0	0	269,770,452	A股	20.51%
鄧招男	董事	450,000	13,594,500.00	2,852,928	A股	0.22%
沈海博	董事	450,000	13,594,500.00	14,273,568	A股	1.09%
鄧建平	因其與董事鄧招男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00	30,000	A股	0.00%
陳慶波	因其與董事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陳良國	因其與董事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5,000	453,150.00	15,000	A股	0.00%
朱惠	因其與董事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朱偉	因其與董事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00	30,000	A股	0.00%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限制性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包括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	股份類別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
劉鳳	本公司子公司監事	97,500	2,945,475.00	97,500	A股	0.01%
朱實貴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16,000	6,525,360.00	216,000	A股	0.02%
廖露	因其與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朱實貴的關係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戈志敏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450,000	13,594,500.00	450,000	A股	0.03%
謝紹忠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00	229,500	A股	0.02%
肖海燕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00	229,000	A股	0.02%
李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42,500	4,304,925.00	142,500	A股	0.01%
李良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87,000	2,628,270.00	87,000	A股	0.01%
曾祖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70,000	8,156,700.00	270,000	A股	0.02%
章保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5,000	6,797,250.00	225,000	A股	0.02%

董事會主席李良彬為陳慶波、陳良國、朱惠及朱偉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就批准關連回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鄧招男及沈海博於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關連回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分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限制性股票(含預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價格不低於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人民幣45.71元／股)與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人民幣43.87元／股)中的較高者，因此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5.71元。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743,262,44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人民幣4.0元現金(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5股，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5月29日實施完畢。

鑑於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本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在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完成登記後，如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或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或股價的事件，應對仍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基於其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 人民幣45.71元－人民幣0.40元 = 人民幣45.31元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 人民幣45.31元 ÷ (1 + 0.5) = 人民幣30.21元

其中：P_0為派息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及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根據以上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已由人民幣45.7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21元／股。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動用自有資金回購該等限制性A股。

後續措施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等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公司承諾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終止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內部激勵體系等方式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1,315,082,519股減少至1,292,598,149股。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2019年3月29日)			本次變動後	
股份性質	**股份數量**	**比例** *(%)*	**本次變動增減** *(+, -)*	**股份數量**	**比例** *(%)*
1. A股	1,114,896,719	84.78	-22,484,370	1,092,412,349	84.51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314,323,696	23.90	-22,484,370	291,839,326	22.58
高管鎖定股	291,839,326	22.19	–	291,839,326	22.58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	22,484,370	1.71	-22,484,370	–	–
ii. 無限售條件股份	800,573,023	60.88	–	800,573,023	61.94
2. H股	200,185,800	15.22	–	200,185,800	15.49
3. 股份總數	1,315,082,519	100	-22,484,370	1,292,598,149 *(*註)*	100

** 註：* 股本結構引用的是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數據，因贛鋒可轉債轉股將導致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表格中披露的股份總數將可能與實際股份總數存在一定差異。

本次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終止實施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後，對於公司已計提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轉回，對於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在2019年度加速提取，對於與激勵對象離職、身故、因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符合激勵條件等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計提。公司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需在2019年度總共提取股份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43,180,800元，將影響公司2019年當期利潤，但不影響股東權益，最終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業務人員的穩定和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內部激勵體系等方式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仍對未來長期發展充滿信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關於回購註銷已離職、已身故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開本公司，3名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的事宜依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

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授予已離職、已身故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2) 關於回購註銷業績考核不達標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08名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務板塊／子公司或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同時，根據公司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披露的2018年度經營業績，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無法滿足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條件，375名激勵對象在2018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已不符合本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依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已獲得必要的準予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業績考核不達標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3) 關於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本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論證後同意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A股14,498,072股。本公司本次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宜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及《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同意董事會關於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14,498,072股的決定，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激勵對象(本公司將向彼等回購限制性A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關連回購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良彬、鄧招男、沈海博、鄧建平、陳慶波、陳良國、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章保秀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以任何方式於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2及113條,本公司將就建議回購限制性A股事宜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回購」	指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回購限制性A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2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或「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有關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限制性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